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文件

厦湖府〔2024〕117号

湖里区人民政府关于 湖里区五缘体育文化中心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

为实施厦门市湖里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厦门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现发布湖里区五缘体育文化中心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征收范围

根据《湖里区发改局关于下达2024年第十三批区级基建项目前期工作计划的通知》及《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直属分局关于湖里区五缘体育文化中心规划意见的函》（厦资源规划直意见〔2024〕第029号）等文件确定项目土地征收范围（具体位置详见附件），征收面积8.5948公顷。

涉及的村集体经济组织：金山街道湖边社区（具体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二、征收目的

本次征收的土地用于湖里区五缘体育文化中心项目，为政府组织实施的体育公共事业建设活动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符合公共利益情形。

三、公告期限

自 2024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1 月 6 日止(10 个工作日)。

四、土地现状调查

本公告发布后，由金山街道办事处负责行政辖区征收范围内的土地征收与补偿工作具体实施，对征收范围内人口、户数和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房屋、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权属、种类、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清点、测绘，同时对本征收项目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届时请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相关部门予以积极支持配合。

五、禁止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在征收范围内实施下列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抢栽、抢种、抢建；改变房屋结构和用途、装修及增加附属设施；房屋产权转移、分割、析产；商事登记、税务登记；迁入户口、分户等。

六、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所在的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村民小组范围内予以张贴，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

（二）本征收项目征收过程中若涉及评估的，评估时点按本公告发布时点执行。

（三）具体实施单位及征收实施单位负责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等征地工作。

具体实施单位：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金山街道办事处

联系电话：0592-5769576，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街道云顶北路16号

具体实施单位：厦门市城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059219007，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街道云顶北路16号308单元A314号

征收实施单位：厦门城宇房屋征迁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060943506，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街道云顶北路16号308单元A322号

工作点地址：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街道田里社490号

特此公告。

附件：湖里区五缘体育文化中心项目征收范围示意图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